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聲再字第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5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，尚未據抗告人繳納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

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抗告人對於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資格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